

# 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针对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朱老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具体如下：

### 一、重点问题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包括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做出说明。

回复：

1、补充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走访了工商、税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等手段对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5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消防罚款 | -            | -        | 5,000.00 |
| 税收罚款 | -            | 1,800.00 | -        |
| 食堂罚款 | -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 3,800.00 | 7,0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包括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针对上述罚款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财务主管，了解上述罚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财务主管，了解到上述罚款的情况如下：

①消防罚款

2012年4月27日，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公司半成品仓库内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未保持完好有效，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公司罚款5,000元的处罚。

②税收罚款

2012年11月4日，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收到的发票进行鉴定，并出具《发票鉴定报告书》，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收到一张过期发票、一张假发票。九台市地方税务局根据鉴定结果给予公司1,800元的罚款，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上缴该罚款。

③食堂罚款

2012年9月29日和2013年11月30日，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分别对公司做出2,000元罚款的决定，系该所对公司食堂设施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食堂设施未摆放在指定区域所致。

(2) 走访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地方税务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

2014年11月10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走访了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并取得了该单位出具的说明，认为该次处罚属于一般性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8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走访了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并取得了该单位出具的说明，认为公司取得过期和假发票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18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走访了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并取得了该单位出具的说明，认为公司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

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走访政府相关部门

主办券商走访了工商、税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并取得了该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受到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处罚，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①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

| 项目   | 受处罚的原因  | 整改措施   |
|------|---|--|
| 消防罚款 | 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半成品仓库内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未保持完好有效，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公司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部每月对公司消防设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 税收罚款 | 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收到的发票进行鉴定，并出具《发票鉴定报告书》，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收到一张过期发票、一张假发票。九台市地方税务局根据鉴定结果给予公司 1,800 元的罚款。 | 公司财务部对收到的发票及时进行验证，包括网上验证单号、前往税务机关验证。               |
| 食堂罚款 | 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对公司食堂设施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食堂设施未摆放在指定区域，两次分别对公司给予 2,000 元的罚款。             | 公司制定了《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公司组织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培训，对食堂设施的摆放进行标准化管理。 |

### ②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实地走访了解，公司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后，上述各方面均有较大改善，而且整改措施具体执行难度并不大，加上公司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相关责任人员也加强了责任心，之后不再发生上述受到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整改措施有效，并达到了整改的效果。

## 3、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包括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做出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金额很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四）、5、营业外支出”进行了披露，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未进行简化披露。

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了纠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对公司因消防、税收及食堂罚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为保持前后一致，对“第四节、四、（四）、5、营业外支出”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消防罚款 | -         | -        | 5,000.00 |
| 税收罚款 | -         | 1,800.00 | -        |
| 食堂罚款 | -         | 2,000.00 | 2,000.00 |
| 合计   | -         | 3,800.00 | 7,000.00 |

（1）消防罚款

2012年度4月27日，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公司半成品仓库内的灭火器压力不足，未保持完好有效，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公司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14年11月10日，九台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执法情况的说明》，认为“该次处罚属于一般性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该单位的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收罚款

2012年11月4日，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收到的发票进行鉴定，并出具《发票鉴定报告书》，鉴定结果显示公司收到一张过期发票、一张假发票。九台市地方税务局根据鉴定结果给予公司1,800元的罚款，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上缴该罚款。

2014年7月18日，九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食堂罚款

2012年9月29日和2013年11月30日，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分别对公司做出2,000元罚款的决定，系该所对公司食堂设施和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公司食堂设施未摆放在指定区域所致。

2014年7月18日，九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督所出具《说明》，认为“该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你公司自觉遵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5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0,290.56 | 10,957.14 |
| 捐赠支出      | 10,000.00 | -         | 10,000.00 |
| 消防罚款      | -         | -         | 5,000.00  |
| 税收罚款      | -         | 1,800.00  | -         |
| 食堂罚款      | -         | 2,000.00  | 2,000.00  |
| 车辆违章支出    | -         | -         | 2,200.00  |
| 其他        | 3,000.00  | 2,612.25  | -         |
| 合计        | 13,000.00 | 16,702.81 | 30,157.14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罚款支出包括消防罚款、税收罚款、食堂罚款。该等罚款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实物出资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披露：股东以现金补足实物出资，计入实收资本。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补足的现金直接计入实收资本是否为增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就其合理合规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改制净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补足的现金直接计入实收资本是否为增资情形

(1) 详细说明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关于原实物出资的情况说明

2011年12月20日，朱老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先明以根据评估后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资。2011年12月28日，朱老六有限聘请的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吉正则评报字[2011]063号），按照市场法估值金额为11,987,352.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 (m <sup>2</sup> ) | 2011年12月评估金额         |
|----|-------|----------------------|----------------------|
| 1  | 食堂    | 1,350.18             | 4,297,800.00         |
| 2  | 办公楼   | 697.43               | 2,018,400.00         |
| 3  | 宿舍    | 610.76               | 1,867,600.00         |
| 4  | 锅炉房   | 698.50               | 1,627,520.00         |
| 5  | 土地 1  | 4,379.00             | 865,529.26           |
| 6  | 土地 2  | 7,195.00             | 1,310,502.95         |
|    | 合计    |                      | <b>11,987,352.21</b> |

其中，“土地1”、“土地2”为朱老六有限以前年度购买，其产权在增资之前已属于朱老六有限。

食堂、办公楼、宿舍和锅炉房等房屋建筑物，系朱老六有限于2004年购建（锅炉房为后来新建），房屋建筑物的初始入账期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 (m <sup>2</sup> ) | 初始入账期间   | 初始入账金额            |
|----|-------|----------------------|----------|-------------------|
| 1  | 食堂    | 1,350.18             | 2004年10月 | 288,000.00        |
| 2  | 办公楼   | 697.43               | 2004年10月 | 72,960.00         |
| 3  | 宿舍    | 610.76               | 2004年10月 | 126,638.99        |
|    | 合计    |                      |          | <b>487,598.99</b> |

备注：面积为2013年换证后房产证上登记的面积。

2005-2009年间，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朱老六有限对食堂、办公楼和宿舍进行了扩建以及新建锅炉房。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该等扩建及新建项目由朱先明个人垫付，因垫付款项的单据未完整保留而未入账。

对于上述增资事项，朱老六有限根据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正则会师验字[2011]第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811,32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76,032.21  
 贷：实收资本-朱先明 5,286,75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700,602.21

股东朱先明以公司原有资产以个人代垫款项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存在瑕疵。因此，公司于2014年度对原确认的股东朱先明出资事项进行了冲回会计处理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借：实收资本-朱先明 5,286,75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700,602.21  
 贷：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811,32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76,032.21

#### ② 股东代付改扩建款

股东朱先明代垫改扩建款，已实质形成了公司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因此，在股东代垫款项单据发生丢失的情况下，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相关资产的价值，比较真实的反映了实际发生的事项，由于相关代付

原始单据不齐全不能确认为公司负债，根据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东代建款计入“资本公积”。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扩建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本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开元评复字[2014]015”号《关于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吉正则评报字[2011]J063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

该复核报告认为2011年12月28日吉林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不具备充分的条件，并改用成本法进行了复核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面积 (m <sup>2</sup> ) | 初始入账金额            | 2014年6月评估复核金额       |
|----|-------|----------------------|-------------------|---------------------|
| 1  | 食堂    | 1,350.18             | 288,000.00        | 1,719,900.00        |
| 2  | 办公楼   | 697.43               | 72,960.00         | 835,100.00          |
| 3  | 宿舍    | 610.76               | 126,638.99        | 730,800.00          |
| 4  | 锅炉房   | 698.50               | -                 | 792,000.00          |
|    | 合计    |                      | <b>487,598.99</b> | <b>4,077,800.00</b> |

经朱老六有限股东会决议，相关代为支付的房屋改扩建费用作为对公司的捐赠，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复字[2014]015号复核报告确认，上述房屋重置价值为4,077,800.00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款项487,598.99元，差额3,590,201.01元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90,201.01

贷：资本公积-股东捐赠 3,590,201.01

### ③关于现金补足出资的情况说明

基于以上所述，股东朱先明于2011年应出资的5,286,750.00元存在瑕疵，2014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朱先明以现金5,286,750.00元补足上述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借：银行存款 5,286,750.00

贷：实收资本-朱先明 5,286,750.00

(2) 公司将原增资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冲回是否为减资情形；公司将补足的现金直接计入实收资本是否为增资情形



①公司将原增资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冲回是否为减资情形

2011年12月，股东朱先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产权归属于公司，且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虚高，相关资产作为股东出资存在瑕疵。

2014年5月，公司对该出资瑕疵情况进行了冲回会计处理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冲回了股东朱先明原出资对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公司冲回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处理不是减资，而是还原股东朱先明的出资瑕疵，即2011年12月，股东朱先明出资未到位，认缴出资5,286,750.00元，实缴出资（实收资本）0元。

②公司将补足的现金直接计入实收资本是否为增资情形

2014年5月，股东朱先明以现金5,286,750.00元补足出资不是增资，而是补足股东朱先明2011年12月应缴出资款5,286,750.00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向当地工商部门汇报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11年12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访谈了股东朱先明，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工商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原增资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冲回不是减资；将补足的现金直接计入实收资本不是增资。

**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就其合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现金补足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核查，认为“朱老六公司现金补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改制净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业已经过申报会计师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975号审计报告；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业已经过开元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真实。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改制净资产进行了核查，认为“经本所审计和核查，朱老六公司改制净资产真实。”

**三、公司报告期发生大额中介机构服务费用。（1）请公司说明各期咨询费用支付对象、原因，并结合服务协议的约定情况，详细说明服务具体项目及对**

应金额，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及公允性；（2）请公司说明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开始服务时间、具体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截至目前的服务成果，与申请挂牌相关的具体服务及承诺（如有）。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各期咨询费用支付对象、原因，并结合服务协议的约定情况，详细说明服务具体项目及对应金额，对比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支付对象             | 服务项目          | 金额                | 定价方式 |
|---------------|------------------|---------------|-------------------|------|
| 2014年<br>1-5月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费 | 100,000.00        | 市场价  |
|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费 | 100,000.00        | 市场价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费 | 100,000.00        | 市场价  |
|               | 吉林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费         | 100,000.00        | 市场价  |
|               | 吉林省中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费         | 40,000.00         | 市场价  |
|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商标注册维<br>护费   | 23,500.00         | 市场价  |
|               | 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费         | 14,150.94         | 市场价  |
|               | 智联招聘网            | 招聘费           | 10,000.00         | 市场价  |
|               | 其他               | -             | 13,710.77         | 市场价  |
|               | 合计               |               | <b>501,361.71</b> |      |
| 2013<br>年度    | 北京网聘咨询公司长春有限公司   | 人才服务费         | 144,850.00        | 市场价  |
|               | 九台市国土资源局测汇院      | 土地测绘费         | 30,000.00         | 市场价  |
|               | 长春银达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抵押评估费         | 26,000.00         | 市场价  |
|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商标注册维<br>护费   | 25,700.00         | 市场价  |
|               |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 法务咨询费         | 20,000.00         | 市场价  |
|               | 正则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九台分公司 | 审计费           | 16,000.00         | 市场价  |
|               | 中国调味品协会          | 咨询费           | 10,000.00         | 市场价  |
|               | 其他               | -             | 30,457.00         | 市场价  |
|               | 合计               |               | <b>303,007.00</b> |      |
| 2012<br>年度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商标注册维<br>护费   | 104,000.00        | 市场价  |

| 年份 | 支付对象             | 服务项目  | 金额                | 定价方式 |
|----|------------------|-------|-------------------|------|
|    | 九台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费 | 60,000.00         | 市场价  |
|    | 长春世纪英才职业经理人培训中心  | 培训费   | 56,200.00         | 市场价  |
|    | 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九台分所 | 审计验资费 | 23,600.00         | 市场价  |
|    |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招聘费   | 20,100.00         | 市场价  |
|    | 其他               |       | 36,215.00         | 市场价  |
|    | <b>合计</b>        |       | <b>300,115.00</b> |      |

2014年1-5月，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推荐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同时聘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挂牌工作提供法律、审计服务，支付费用合计30万元；公司酸菜车间等工程项目建设，支付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费合计15.42万元；公司的“朱老六”腐乳商标系驰名商标，公司重视商标的注册及维护工作，支付商标注册维护费2.35万元；公司向招聘机构支付招聘费用1万元。

2013年，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北京网聘咨询公司长春有限公司人才服务费支出14.49万元；购入土地支付的土地测绘费3万元；获取银行贷款对公司房地产进行评估，支付评估费2.60万元；公司支付商标注册维护费2.57万元、法务咨询费2万元、年报审计费1.60万元、协会咨询费1万元。

2012年，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支付商标注册维护费10.40万元（2012年公司取得4个国外注册商标）；向九台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支付检验检测费6万元；支付经理培训费5.62万元、增资验资及审计费2.36万元、招聘费2.01万元。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依据业务具体需求通过公开市场渠道甄选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均通过市场化的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相关咨询服务费用作价公允。

**2、请公司说明上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开始服务时间、具体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具体方式、截至目前的服务成果，与申请挂牌相关的具体服务及承诺（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要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年份            | 服务机构                 | 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服务时间           | 截至目前服务成果 |
|---------------|----------------------|--------------|--------------------|----------------|----------|
| 2014年<br>1-5月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 | 财务顾问、推荐<br>挂牌、持续督导 | 2014.4-2014.12 | 已推荐申报材料  |
|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br>务所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 | 法律顾问               | 2014.4-2014.12 | 已出具申报材料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股转系统<br>挂牌服务 | 审计                 | 2014.4-2014.12 | 已出具申报材料  |
|               | 吉林鑫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监理费        | 现场监理               | 2014.1-2014.12 | 已完成      |
|               | 吉林省中略工程咨询有限<br>公司    | 工程咨询费        | 方案咨询               | 2014.1         | 已完成      |
|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br>限公司   | 商标注册及维<br>护费 | 商标转让手<br>续办理       | 2014.1-2014.3  | 已完成      |
|               | 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br>司     | 工程咨询费        | 工程评价咨询             | 2014.1         | 已完成      |
|               | 智联招聘网                | 招聘费          | 招聘管理人员             | 2014.5         | 已完成      |
| 2013<br>年度    | 北京网聘咨询公司长春有<br>限公司   | 人才服务费        | 人才招聘服<br>务费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               | 九台市国土资源局测汇院          | 土地测绘费        | 测绘                 | 2013.12        | 已完成      |
|               | 长春银达房地产估价有限<br>公司    | 抵押评估费        | 评估                 | 2013.8         | 已完成      |
|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br>限公司   | 商标注册及维<br>护费 | 商标维权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               | 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 法务咨询费        | 公司法务咨<br>询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               | 正则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br>九台分公司 | 审计费          | 审计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               | 中国调味品协会              | 咨询费          | 业务咨询               | 2013.1-2013.12 | 已完成      |
| 2012<br>年度    |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br>限公司   | 商标注册及维<br>护费 | 商标维权               | 2012.1-2012.12 | 已完成      |
|               | 九台市质量监督检验检测<br>中心    | 检验检测费        | 专项检测               | 2012.1-2012.12 | 已完成      |
|               | 长春世纪英才职业经理人<br>培训中心  | 培训费          | 管理人员培<br>训         | 2012.2-2012.12 | 已完成      |
|               | 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br>司九台分所 | 审计验资费        | 审计、验资              | 2012.1-2012.12 | 已完成      |
|               |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长<br>春分公司  | 招聘费          | 网络招聘服<br>务         | 2012.1-2012.12 | 已完成      |

由上表，公司与申请挂牌相关的具体服务如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①提供公司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服务，收费 30 万元；
- ②提供申请挂牌推荐服务，收费 50 万元；
- ③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收费 5 万元/年。

2014 年 1-5 月，公司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 10 万元，计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①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收费 30 万元；
- ②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或补充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收费 5 万元；
- ③挂牌交易后，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收费 8 万元/年。

2014 年 1-5 月，公司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 10 万元，计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①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收费 40 万元；
- ②改变审计基准日，增加审计服务的，收费 15 万元/次。

2014 年 1-5 月，公司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前期费用 10 万元，计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根据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就申请挂牌相关的具体协议，公司不存在向中介机构支付费用的承诺。

#### **四、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后续投资计划。**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五）、1、投资收益情况”中对公司后续投资计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1、投资收益情况**

……

公司的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在有闲置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由财务部门提交投资理财方案，经总经理批准后根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朱先明

  
朱先林

  
朱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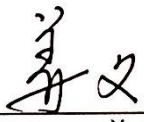
  
朱先莲

  
李殿奎

全体监事签名：

  
朱先珍

  
徐春贺

  
姜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先明

  
李殿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春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内核专员: 刘勇

刘勇

项目负责人: 朱伟

朱伟

项目小组成员:

谭智

谭智

廖飞

廖飞

邢庭志

邢庭志

施东

施东

李文昉

李文昉



附件清单：

附件 1：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附件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4]005085 号）

附件 3：1-1 公开转让说明书